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及公告（0061164A00_ATTCH1.PDF、0061164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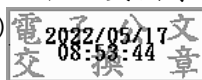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4468號函轉
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函副本
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
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